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049号

## 关于申请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

梁子烨

送来申请规划核实的申请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您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路97号、95号之二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1166号）批准建设，但未按放线批准要求建设，导致建筑四至间距北向超出用地红线0.03-0.11米，建筑首层高度及建筑总高也不符合批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暂不同意通过规划核实。

请就上述建设情况按批准要求自行整改，四至间距必需取得有利害关系的相邻业主无异议证明（另附对应位置签名确认的《平面位置关系地形图》），并就建筑总高度超出批准要求的情况向所在社区申请作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需结合当日报纸每天拍照作证据保存）；若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的反对意见，可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含公示照片）及申办规划条件核实的相关资料再向我局申请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此复。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6月26日

---

抄送：珠江街道办事处。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6日印发

---